

住址證明文件清單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接受以下類別文件作為住址證明：

- 除特別註明以外，相關文件需由下列任何一間機構在三個月內發出，方為有效；
 - 住址證明文件上，必須清楚印有你的姓名及住址，發出機構名稱及發出日期；
 - 非住宅樓宇的地址將不被接納；
 - 接納住址證明文件的影印本、傳真版本或數碼版本。
1. 水/電/煤/中央石油氣供應商（不包括中央石油氣營運商）收費單或發票
 2. 固網電話 / 流動電話 / 收費電視 / 互聯網收費單
 3. 銀行、持牌放債人、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
 4.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（法庭）發出之文件
 5. 本地大學或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
 6.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（不需三個月內簽訂，但遞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）
 7. 下列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、通知書或其他文件
 - 醫院管理局
 - 香港房屋委員會
 - 香港房屋協會
 -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 8. *（適用於無法提供自己姓名地址證明的人士，例如學生和家庭主婦）*由與申請人同住的直系親屬發出的信件，證明申請人居住在該香港地址，信中需說明申請人與該直系親屬的關係，並附上證明該直系親屬居住在同一地址的證明。